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坚持公正、公平的立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鉴于本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3 次，审议议题共 21 项，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 11 项，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董事会 召开次 数	本人出席/ 列席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出 席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丁利	3	3	2	1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及列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0月9日，本人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12月22日，本人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未召开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或参加了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发展动向，主动了解、研究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影响，就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当前新兴技术应用等关系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相关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进行交流探讨，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及专业结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才储备。2023年本人任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为公司生产经营选聘优秀管理人才，同时确保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考评等。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尚未实施独董专门会议相关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仍旧按照原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有关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范围、履职方式的转变，以适应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与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 2023 年度审计进场前预沟通会、2023 年度年审重大事项沟通会，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及重点审计事项相关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应重点关注的重要审计事项等相关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就公司经营相关事项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通过互动易、东方财富网股吧及相关财经网站等平台持续关注公司舆论情况，定期了解公司所收到的股东反馈意见，认真听取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并督促公司对投资者相关问题予以及时回复，推动公司积极搭建与投资者的友好沟通桥梁，畅通公司沟通交流渠道，积极促进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

（六）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充分利用现场参会时间及不定期走访、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通过现场调查及通讯、面谈、现场报告等方式，本人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控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能够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及内控建设提出专业、客观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科学决策。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职责

范围、履职方式以及公司应提供的必要条件和资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制度层面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保障，设置证券事务部并配备专门人员配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发布公司会议通知并提供会议审议事项相关的议案材料，保证独立董事会前拥有充足的时间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详细审阅、核查，从而作出准确判断、决策；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交流，确保独立董事及时获悉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现场核查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对公司相关重要事项予以了高度关注，经审慎核查，现将相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人对上述定期报告投以赞成票并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此外，经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的详细核查，公司2023年度仍然存在部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本人已就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相关建议。

（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因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淑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徐淑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背景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徐淑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及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对财务总监的选聘要求。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龙学勤先生、张家铭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龙晓卫女士及龙晓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才国伟先生、丁利先生、李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有关人员的提名及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经相关机构批准的薪酬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及监督制衡作用。同时本人也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财务审计重要事项，对公司改善内部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积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及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学习、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持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董事会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本人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丁利

2024年4月29日